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下午2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401(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
3. 重選董事。
4. 自2004年1月1日起，向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或高級顧問支付額外酬金：每兼任一委員會主席每年額外酬金100,000港元；每兼任一委員會委員每年額外酬金50,000港元。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a)、15、40、80(a)、98、99、102、106(g)、109及110條，並加入第76A條。

普通決議案

7. 自2004年1月1日起，向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人士支付委員會酬金，無論是否兼任多個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每人每年50,000港元。
8.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9.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10. 在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附加於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4年4月8日

於今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各位董事組成：

- * 肖鋼先生 (董事長)
- * 孫昌基先生 (副董事長)
-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 * 華慶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載群先生
- * 張燕玲女士
- ** 馮國經博士
- ** 單偉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楊曹文梅大使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

附註：

1. 此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摘要，第4, 6, 7, 8, 9 及 10項決議案的全文將載於約於4月中旬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bochkholdings.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瀏覽及下載該股東通函。
2. 董事長已表示他將指示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本會議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04年5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取得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04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第6項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目的是為配合於2004年2月生效的《公司條例》及於2004年3月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草稿中的守則條文。該等修訂包括提交股份轉讓文件後印發股票的期限，股東投票不被計算在內的有關情況，每位股東可委任代表的最多人數，董事的輪值告退，提呈選舉董事通告的期限，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董事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不可投票的有關情況。
7. 就第9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將載於約於4月中旬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附錄三內。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址www.bochkholding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瀏覽及下載該股東通函。
8. 第8及第10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及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8、9及10項決議案)。
9.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